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17 层 (518036)  
10/F&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61391668; Fax: 86755-61391669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三路18号办公楼3层)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贾春琳董事长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股份总数为77,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894%,均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根据贵公司公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545,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6%。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7,0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345%。

#### 1.2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7,0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345%。

2、审议通过《〈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栗延秋、贾子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01,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6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14,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非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夏蔚和

陈 沁

二〇一五年 月 日